

# 固原市

#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2号

---

## 关于《固原市三营转播台发射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广播电视台：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三营转播台发射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南塬村原转播台院内，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基地面积 256 平方米，将办公楼西南侧绿化区域整体拆除，利用此地块作为新发射塔建设场地，新建 80 米高钢结构自立广播电视发射塔 1 座，主要包括发射塔塔架、基座、基础、爬梯及避雷针等。发射机和

发射天线全部利旧，生活区保持不变。本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二、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粉性材料堆放在料棚、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水渗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三营电视转播台现有生活区旱厕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段，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开机作业；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将较强的噪声源尽量设置在远离人员集中的地方，并对强噪声源设立简易屏障进行隔声防护。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废金属材料由收购站统一收购回收，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送往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作人员产生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院内现有旱厕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和周边农田、植被施灌，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利用原有发射设备，仍放置于机房内，对机房进行吸声及降噪处理，并加强管理，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危废暂存库，切实加强对废机油、废旧蓄电池的安全储存与处置，运行过程中更换的废蓄电池，交由专业厂家集中更换回收利，柴油发电机和变压器产生的废机油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利用高塔和高增益天线，满足单

个项目影响限值（5.4V/m）、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2 V/m）要求，为了减小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过程中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针对广播台运营人员，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防护：①合理配置发射天线并挂设足够的高度；改变发射天线的结构和方位角度；在发射天线的周围设足够的防护带；②选用具有防护性能的建筑材料覆盖建筑物，以降低室内电磁场强；③适当加大辐射源与被照体之间的距离；④转播台运营作业人员在工作前应按要求安装调试好各类高频与微波设备的机箱挡板及防护装置，使之处于最佳状态，不得随意拆除或敞开，同时配备防护服、防护眼罩、头盔等防护用品。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申请固原市三营转播台发射塔建设项目净空限高审核函的复函》（宁机固函〔2018〕34号）的标准执行，不得影响固原机场的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将相关资料及时报固原机场备案。

六、项目建成运行前，应取得气象部门的防雷防静电设计审查及验收意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污水、固废及噪

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九、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264220045400900X0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正军 0954-202912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环保局、文广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8月15日印发